

债券简称：河钢 YK03

债券代码：240072.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4

债券代码：24007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河钢 YK03”），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 2+N 年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河钢 YK04”），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河钢 YK03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 YK03”，代码为“240072.SH”。

3、发行总额：16 亿元。

4、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3%。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二）河钢 YK04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 YK04”，代码为“240073.SH”。

3、发行总额：4 亿元。

4、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4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河钢 YK03”、“河钢 YK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成立日期：2013-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河北省国资委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选聘，现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协议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成立日期：2013-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公司已与新聘任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合作协议，将于协议生效日起，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文凯

联系电话：021-380316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